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806 期

2025/01/1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 8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 ✦ 国枫动态 | 国枫苏州办公室开业典礼暨主题论坛盛大举行.....1
The grand opening ceremony and themed forum of Grandway Suzhou office were held
- ✦ 国枫业绩 | 国枫律师代理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获全面胜诉.....11
Grandway Lawyer Achieves Full Victory in Securities False Statement Liability Dispute Case Represented by a Listed Company
- ✦ 国枫荣誉 | 国枫多领域及多位合伙人载誉《2025 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13
Grandway Multi Field and Multiple Partners Honor *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 2025*
- ✦ 国枫业绩 | 国枫为仙微视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A 轮融资提供全程法律服务.....20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Xianwei Vision Technology (Nanjing) Co., Ltd.'s Series A financing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明确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22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have issue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clarifying several issues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in handling criminal cases of assaulting police officers
- ✦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22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Code of the Civil Code (II)
-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指南》23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has released the *Registration Guidelines for Full Nutritional Formula Foods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
-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23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has released the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s to Prevent Commercial Bribery Risks*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 卫星互联网数据的想象空间24
Imagination Space of Satellite Internet Data
-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106-20250112）》34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106-20250112)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 四九天.....36
The fourth *Nine days*

✦ 国枫动态 | 国枫苏州办公室开业典礼暨主题论坛盛大举行

The grand opening ceremony and themed forum of Grandway Suzhou office were held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2025年1月10日上午，北京国枫（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苏州分所”）在苏州市工业园区风景旖旎的金鸡湖畔举行了隆重的开业典礼及揭牌仪式。

苏州市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政法委书记刘强先生，苏州工业园区政法委副书记、司法局局长傅刚先生，苏州工业园区 CBD 招商中心主任张清先生，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敏女士，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何葭女士，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志峰先生，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邹克雷先生，苏州工业园区 CBD 招商中心处长王丽春女士，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基金管理处副处长姜一品女士，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产业发展局副局长陈世峰先生，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专职书记李庆应先生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朱黎庭律师、孙林律师、马哲律师等嘉宾出席本次典礼。

典礼上，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敏女士，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志峰先生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先后发表致辞，恭贺国枫苏州分所成立。





张利国主任在致辞中表示：苏州是一座拥有悠久历史的文化名城，苏州工业园区更是苏州经济腾飞的强劲引擎，汇聚了大量怀揣梦想的创业者和创新型科技企业。未来国枫将深耕苏州，在这片充满机遇的土地上扎实推进专业、高效、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不断精进服务能力，发挥区域特色优势，助力客户稳健运营，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致辞结束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专职书记李庆应先生，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政法委书记刘强先生，苏州工业园区政法委副书记、苏州工业园区司法局局长傅刚先生，苏州工业园区 CBD 招商中心主任张清先生，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敏女士，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何葭女士，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志峰先生等共同进行了国枫苏州分所的揭牌仪式。



下午 13 点 30 分，“企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暨北京国枫（苏州）律师事务所开业庆典”隆重举行。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峰先生，苏州工业园区司法局副局长、司法办主任吴硕希先生，苏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李浩江先生，苏州工业园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长三角境外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肖雪女士一行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马哲律师等嘉宾出席了本次论坛。



本次论坛由国枫苏州分所主任王岩律师主持，王岩律师首先向各位领导、嘉宾的莅临表示了欢迎及感谢，并表示苏州悠久的历史文化及锐意创新的生机活力吸引了无数怀揣梦想的创业者和企业在此扎根。本次论坛是创业者之间的对话，也是国枫为代表的专家们为政府平台、创业者、企业家奉上的一场思想盛宴。



论坛开始，苏州工业园区司法局副局长、司法办主任吴硕希先生，苏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李浩江先生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马哲律师先后为本次论坛致辞。

紧接着，由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兼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董忠云博士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钟晓敏律师进行了两场主旨演讲。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兼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董忠云博士主旨演讲的主题是《步入内外部政策角力期，等待盈利底驱动新一轮行情》，结合当今时代潮流和国际形势，分析了国内经济政策转向及总体基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钟晓敏律师主旨演讲的主题是《并购赋能，向新而行》，详细解析了当前并购政策利好，并结合并购项目的核心要点问题及实务案例深入剖析了并购全流程，最后介绍了国枫在资本市场业务领域的优势。



主旨演讲过后，在场的多位专家、企业家进行了三场圆桌会议：企业资本市场路径规划的挑战与机遇、中国企业出海的法律风险考量与应对策略及新周期下产业地产投融资的法律实务。

第一场圆桌会议主题为“企业资本市场路径规划的挑战与机遇”，本场圆桌会议由国枫合伙人朱锐律师主持，与谈嘉宾有国枫合伙人胡琪律师，国枫合伙人郭昕律师，亚香股份副总经理盛军先生，对外经贸大学民商法博士、苏州律协专业委员会主任徐伟先生及中航证券研究所所长、航证科创投资董事长、上市公司协会专家委员邹润芳先生。



第二场圆桌会议主题为“中国企业出海的法律风险考量与应对策略”，本场圆桌会议由国枫合伙人梁振东律师主持，与谈嘉宾有国枫合伙人施恣旻律师，赛伍技术董事长吴小平先生，寒锐钴业董事、副总、董秘陶凯先生及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国枫（苏州）律师事务所顾问金舜炯先生。



第三场圆桌会议主题为“新周期下产业地产投融资的法律实务”，本场圆桌会议由国枫合伙人袁晓东律师主持，与谈嘉宾有国枫合伙人王芳律师，苏州工业园区律协监事会副监事长、园区人大工委委员、江苏金砖律师事务所主任钱虹律师，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沈丽律师，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卓璞基金执行董事邹杨先生及国枫合伙人谢军律师。



圆桌会议在现场听众们的热烈掌声中圆满落幕。随后，参会合伙人与各位领导、嘉宾一同参与了北京国枫（苏州）律师事务所开业庆典答谢晚宴。



本次晚宴由国枫苏州分所主任王岩律师主持，王岩律师向各位领导及嘉宾对国枫苏州分所的支持表示感谢。



晚宴开始, 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沈磊先生, 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峰先生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先后为本次晚宴致祝酒词。





在答谢晚宴上，大家举杯共饮，共同祝贺国枫苏州分所的顺利开业，祝愿国枫苏州分所未来乘风启航，向新而行。

国枫苏州分所正式成立于 2024 年 8 月，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中海大厦东塔 31 层。苏州办公室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湖东 CBD 核心区域，汇聚了苏州区域优秀的律师团队，秉持专业、诚信、高效、务实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包括常年法律顾问、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员工股权激励、房地产和建设工程、银行与非银行金融、争议解决等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金鸡湖畔，人文荟萃，国枫苏州办公室将依托苏州打造“智造之城”的产业布局方向，在国枫一体化管理模式下，进一步深化长三角法律服务网络，乘风启航，向新而行。

✦ 国枫业绩 | 国枫律师代理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获全面胜诉

Grandway Lawyer Achieves Full Victory in Securities False Statement Liability Dispute Case Represented by a Listed Company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代理某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获得生效判决，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国枫律师代理客户获得全面胜诉。

某上市公司曾发布会计差错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但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资金和利息。后上市公司收到某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上市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在定期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的虚假陈述行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据此对上市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国枫律师接受上市公司委托后，认为该虚假陈述行为不具有重大性，上市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在审理该案过程中，全面认可了国枫律师提出的抗辩观点。法院首先认定案涉虚假陈述行为属于诱多型虚假陈述，并从实施日后的若干个交易日、更正日后的两个交易日以及更正日至基准日期间三个时间段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得出涉案虚假陈述内容并未对股价产生明显影响的结论。针对股票的交易量，法院则认为单独考察并无意义。法院最终认定涉案虚假陈述内容不具有重大性，采纳了我所律师提出的上市公司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抗辩意见，并驳回了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

代理亮点

1. 上市公司受处罚不代表虚假陈述行为必然具有重大性，上市公司可能无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本案中，虽然上市公司受到了某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但法院最终还是认定涉案虚假陈述行为不具有重大性。事实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即使监管部门认为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重大事件，只要上市公司能证明股票交易量或是交易价未发生明显变化，法院在司法层面还是会认定虚假陈述行为不具有重大性，进而判决上市公司无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重大性抗辩是上市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可以一劳永逸摆脱民事赔偿责任的利器，上市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也可以尽快向律师咨询，确认其是否有进行重大性抗辩的空间，避免投入过多的应诉成本。

2. 做好可视化的数据分析，证明交易量价的变化趋势

在进行重大性抗辩的虚假陈述案件中，梳理不同时间节点股票的交易量、交易价变化情

况,是判断抗辩能否成立的核心事实依据。而在进行数据分析时,比对个股数据与大盘数据、行业数据,是证明交易量、交易价有无明显变化的直观证据材料。因此在本案中,国枫律师通过可视化图表的制作,将不同时间节点的个股数据和大盘综合指数、申万一级行业指数、申万三级行业指数进行了清晰的比对。最终法院在判决书中直接使用了我所律师制作的表格,作为法院查明的交易数据。

3. 运用入库案例,支持代理观点

该案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刚刚开始实施。我所代理律师首先对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入库案例进行检索,发现存在类似案例支持我方关于虚假陈述内容不具有重大性的抗辩观点。法院在吸收我方提交的入库案例和其他检索到的类案后,在判决书中的“法院认为”部分使用了入库案例的裁判要旨。

《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第十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参考入库类似案例作出裁判。第二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的,可以将类似案例的裁判理由、裁判要旨作为本案裁判考量、理由参引。入库案例带来了更加透明和可预测的裁判观点。在案件代理过程中,扎根入库案例往往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 开展探索性研究,提出通过交易量变化认定重大性的新规则

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判断虚假陈述内容是否具有重大性应当从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来认定,“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二者间是“或”的关系。本案中,法院在判决书中支持了其所律师的抗辩观点,对于如何使用交易量认定重大性提出了详细的论证思路:“司法解释规定的‘导致相关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明显变化’,首先以交易价格的变化为判断依据,交易量的变化应当结合交易价格的变化作为进一步的判断依据。诱多型虚假陈述信息被更正或揭露后,如并未出现应有的股价下跌的市场反应,则单独考察交易量的变化并无意义。”本案为其他涉及重大性的虚假陈述案件提供了可参考的裁判思路。

国枫律师事务所深耕资本市场争议解决,善于破解疑难复杂的法律问题。本案由何海锋律师和朱泽硕律师代理,承办律师团队还包括陈豪鑫律师和何运晨律师。

✦ 国枫荣誉 | 国枫多领域及多位合伙人载誉《2025 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

Grandway Multi Field and Multiple Partners Honor *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 2025*

2025 年 1 月 16 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 发布了《2025 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 (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 2025)》，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在资本市场：境内发行、房地产、投资基金三大业务领域获得推荐，国枫多位合伙人被评为领先律师。

上榜领域

资本市场：境内发行

Capital Markets: Domestic Issuances

作为国内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证券·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先者。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的认可和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

房地产

Real Estate (PRC Firms)

国枫拥有一批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深耕 20 余年的资深律师，多年来为众多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园区、大型基础设施等各类项目提供了优质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国枫律师不仅擅长传统房地产开发、运营、收并购的全周期法律服务，在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代建、地产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结合开发等新业态领域也有深入研究和成功服务的经验，并且对保险资金、投资基金投资等相关地产项目投融资、合作业务中也屡有建树。

投资基金

Investment Funds (PRC Firms)

国枫作为国内领先提供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贯穿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秉承聚焦行业、客户至上的理念，国枫律师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和技能，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葆有长效、持续的专业互动，确保客户在基金法律服务领域得到最前沿和具有商业价值的法律意见。

领先律师



张利国 首席合伙人
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
(业界元老)



谢刚 执行合伙人
争议解决：诉讼



朱黎庭 执行合伙人
房地产
(业界贤达)



孙 林 执行合伙人
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



马 哲 执行合伙人
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



胡 琪 合伙人
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



臧欣 合伙人
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



朱锐 合伙人
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



周涛 合伙人
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



周晶敏 合伙人
建筑工程



王 天 合伙人
房地产



刘 倩 合伙人
投资基金



何海锋 合伙人
证券：诉讼



龚琳 合伙人
公司/商事：上海

Chambers AND PARTNERS

钱伯斯每年通过严谨的调研和评价体系，评选出各个法律领域的知名律所及顶级律师，其研究成果在全球享有卓越声誉，受到众多法律专业人士及客户的信赖与肯定，是全球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最值得信赖的权威参考之一。

大中华区一直是全球最繁荣和发展最快的法律市场之一，此次发布的《2025 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针对大中华区的各个司法管辖区的领先律所和法律专业人士，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市场分析，旨在帮助各行业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寻找最佳法律服务供应商。

感谢钱伯斯、众多合作伙伴以及业内专家们对国枫的认可与信任。“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 国枫业绩 | 国枫为仙微视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A 轮融资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Xianwei Vision Technology (Nanjing) Co., Ltd.'s Series A financing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仙微视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微视觉”）顺利完成逾亿元 A 轮融资。

本轮融资由礼来亚洲基金领投，凯风创投跟投，老股东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鼎心资本继续追加投资。资金将用于推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手术装置”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工作，加速产品的上市和商业化进程。



仙微视觉创立于 2022 年，核心技术源自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的科研成果，由来自该中心的生命光电子科学家曾绍群教授、连续创业者曹峰、眼科资深人士等共同发起成立。以研发眼科高端手术设备为主线，仙微视觉全面布局飞秒屈光矫正手术设备、准分子手术设备，致力于成为中国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手术设备的破局者。

礼来亚洲基金

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Ventures, LAV）2008 年起始于礼来制药的风险投资部门，作为最早在中国开始耕耘的生物医药专业基金之一，礼来亚洲基金十年来一直持续投资中国医疗健康产业，迄今已发展成业界具有领导力的生命科学和医疗健康风险投资基金。

南京创新投资集团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150 亿元，是南京市专业化创业投资平台，主要集聚各类创新资本和资源，助力南京市聚焦以实体经济为导向的科技创新，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产业集群。

鼎心资本

鼎心资本于 2014 年成立，核心团队拥有深厚金融与产业的复合背景，以投资推动社会进步为企业使命，聚焦医疗和硬科技方向的早期、专业化投资，主导参与了近 40 个优质项目的早期投资。

凯风创投

凯风创投重点关注软硬科技和生命健康领域投资，管理规模累计超 70 亿元人民币，是国内最早专注投资海归团队创业的机构、科技部首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投引导基金阶段参股的六家机构之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仙微视觉本轮融资的服务律师，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得到了公司的高度认可与好评。本项目由胡琪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组成员包括陈成律师、叶郑庆律师。

感谢仙微视觉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祝贺仙微视觉！

✦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明确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have issue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clarifying several issues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in handling criminal cases of assaulting police officers

1月16日,最高检网站公布《关于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25年1月18日起施行。

《解释》共十三条,明确与人民警察发生轻微肢体冲突,或者为摆脱抓捕、约束实施甩手、挣脱、蹬腿等一般性抗拒行为,危害不大的,或者仅实施辱骂、讽刺等言语攻击行为的,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暴力袭击”。人民警察执法活动存在严重过错的,对行为人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执法过错较大,袭击行为暴力程度较轻、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行为人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但未实施暴力袭击行为的,不构成袭警罪。暴力袭击正在依法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的,不构成袭警罪。

✦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Code of the Civil Code (II)

1月15日,最高法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及典型案例。

《解释(二)》共23条,重点解决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以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审判实践疑难问题,同时对同居析产纠纷处理、继父母子女关系认定和解除、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等规则予以细化。《解释(二)》规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以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夫妻一方转让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指南》**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has released the *Registration Guidelines for Full Nutritional Formula Foods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

1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指南>的公告》。

《指南》从产品配方及其设计依据材料、生产工艺材料、稳定性研究材料、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材料、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要求以及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的情形6方面进行优化。对符合《指南》相关要求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相关材料，对已获得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的企业，不再重复进行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has released the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s to Prevent Commercial Bribery Risks*

1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的公告》。

《指引》共四章四十九条，汇总梳理学术拜访交流、业务接待、咨询服务、外包服务、折扣折让及佣金、捐赠赞助和资助、医疗设备无偿投放、临床研究、零售终端销售等9个具体场景的商业贿赂风险点，覆盖医药购销领域全业务流程，对每个场景内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评估，根据风险等级进行明确的分类提示，列出正面、负面两张参考“清单”。对于医药企业经营行为的规范要求，划分为“应当、可以、建议、倡导”四个档次进行规范提示；对于医药企业应予识别、防范的风险按照违法性风险程度，划分为“禁止、避免、关注”三个档次进行分类规制；提出对于商业贿赂风险的分类处置预案。

✦ 卫星互联网数据的想象空间

Imagination Space of Satellite Internet Data

施恣旻、纪佳琪、周禹洛

2024 年尾，笔者团队因项目走进了首个深度融合航天制造和汽车制造能力的卫星量产工厂——位于台州的吉利卫星工厂，即使在做了充分功课的前提下，参观过程依旧使团队大为震撼，禁不住回顾了 2024 年 9 月 6 日，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的长征六号运载火箭以一箭十星方式成功发射的吉利星座第三轨 10 星的发射视频，再次充分感受了建立和运营星座对于国家安全、通信覆盖、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和太空领域国际竞争的重要性，而卫星数据在环境监测、资源管理、科学研究、导航定位、通信服务、军事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也突出了它的复杂性。

一、卫星互联网

自 2015 年 SpaceX 发布 Starlink 计划以来，OneWeb、亚马逊等众多科技巨头相继发布了卫星星座计划。根据 Space Foundation 的统计，2023 年全球共发射了 2917 颗卫星，较 2022 年增加了 23%，其中通信卫星的发射超过 2300 颗。随着 Starlink 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通信卫星发射已步入爆发式增长。

卫星互联网技术是一种利用卫星通信实现全球互联网接入的先进技术。通过向地球轨道发射一定数量的卫星，形成规模化的组网系统，能够实现对地面和空中终端的宽带互联网接入等通信服务，覆盖全球范围内的用户。

根据卫星所处的轨道高度进行分类，包括低地球轨道（LEO）、中地球轨道（MEO）、地球静止轨道（GEO）、太阳同步轨道（SSO）以及倾斜地球同步轨道（IGSO）。特别是低轨卫星，因其较小的传输延迟、低链路损耗、发射灵活性、丰富的应用场景以及较低的整体制造成本，被认为是卫星互联网业务发展必争之地，由此也带来了频段资源的稀缺性。不仅商业卫星公司，各国政府和军事部门在 Ka 频段有大量需求，进一步加剧了频段资源的竞争，随着 Ka 频段资源的紧张，发达国家已开始计划使用更高频率的 Q/V 频段（50/40GHz）来满足

大容量卫星固定业务的需求。^[1]

随着卫星互联网进入了与地面通信网络融合的新阶段,我国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都已开始长远布局。比如以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星网”)为代表的星网计划,于2020年9月向ITU递交了频谱分配档案,计划发射12992颗卫星,分为两个星座:GW-A59和GW-2;上海航天通信负责的垣信卫星(也称G60星座),也于2024年8月6日成功发射了首批组网卫星。民营企业方面则包括吉利未来出行星座等。

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投资太空能力、在轨技术和相关研究,以应对当前的挑战。比如,除了我们比较广为人知的Starlink以外,印度的太空经济活动激增,特别是其月球计划使印度成为首个在月球南极附近着陆航天器的国家,其私营企业正在推进具有成本效益的卫星发射,为不断增长的人口提供天基通信以及为农业和基础设施发展提供图像数据。再比如,日本的卫星生态系统是全球最具合作性的生态系统之一,在建立公共、私人和国际伙伴关系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例如它与美国合作提高密集城市地区定位、导航与授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部署跨行业伙伴关系以开发能力(如与丰田合作开发现代月球运输工具)等。此外,随着太空准入的进程,新兴的和不断发展的太空国家也在投资获取太空能力,包括沙特、泰国、秘鲁等。

二、卫星数据

(一) 卫星数据及其分类

卫星数据依据不同的分类逻辑,可有不同的分类:

1. 按数据来源分类

光学卫星数据:由光学成像卫星获取,如WorldView系列卫星数据。这类数据以高分辨率的可见光和近红外波段图像为主,能清晰呈现地球表面的细节,包括地形地貌、城市建筑、植被分布等,常用于地图绘制、城市规划、农业监测等领域。例如,在城市扩张研究中,可利用其监测新建城区的范围和布局变化。

雷达卫星数据:例如Sentinel-1等雷达卫星所产生的数据。它通过发射和接收雷达波来获取信息,具有穿透云层和部分植被的能力,不受光照和天气条件限制。可用于地形测绘、地质灾害监测(如滑坡、泥石流的早期识别)、海洋表面监测(海浪高度、海冰范围等)。

红外卫星数据：例如 NOAA 系列卫星的红外通道数据。主要探测物体的热辐射，在监测森林火灾、火山活动、工业热源排放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森林火灾高发期，可依据红外卫星数据快速定位高温火源点，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监测火势蔓延方向。

2. 按应用领域分类

地球观测数据：涵盖了土地利用、植被覆盖、水资源、海洋生态等多方面信息。土地利用数据可反映不同类型土地（如农田、建设用地、森林、湿地等）的分布和变化情况；植被覆盖数据用于评估植被生长状况、森林覆盖率及生态系统健康度；水资源数据包括河流、湖泊、水库的水位、面积变化，以及地下水分布等，为水资源管理提供依据；海洋生态数据涉及海水温度、盐度、叶绿素浓度等，有助于研究海洋生态系统和渔业资源。

导航定位数据：以 GPS、北斗等卫星导航系统数据为代表。提供精确的位置（经度、纬度、高度）、速度和时间信息，广泛应用于交通导航（汽车导航、船舶航行、飞机飞行等）、测绘、地理信息系统（GIS）、精准农业（农机自动驾驶、农田测绘等）、物流追踪等领域，算是现代社会定位和导航的核心数据来源。

通信数据：包括卫星电话语音数据和各类数据传输数据。卫星电话数据保障了在偏远地区、海洋等地面通信网络覆盖薄弱区域的语音通信；数据传输数据实现全球范围内的互联网数据、企业内部数据等的远程传输，在金融交易数据传输、跨境企业数据交互、海上石油平台数据回传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确保信息的及时和稳定传递。

气象数据：有大气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降水等数据。这些数据是气象预报和气候研究的基础，通过对不同高度大气参数的监测和分析，气象部门能够预测天气变化、追踪气象灾害（如台风、暴雨、寒潮等）的发展路径和强度，为公众提供天气预报服务，保障航空、航海、农业等行业的安全和生产活动。

3. 当然，还可以按数据性质分类为图像数据、参数数据，或采用其他类型的分类方法。

（二）卫星数据的应用

从卫星目前的应用来看，地球观测和遥感领域在目前的市场中占据比较主导地位，主要应用在气候监测、农业规划和灾害响应等领域。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数据，2023 年用于农业监测的地球观测卫星需求增长了 30%，该行业越来越依赖卫星数据来优化

粮食生产和增强资源管理。随着卫星互联网的部署，将助力应对一些全球最严峻的挑战，比如灾害预测与缓解、监测自然灾害和地面情况、人道主义响应、确保有弹性的通信网络、追踪地面移动。

有趣的是，各国政府和组织也正在越来越多地计划利用天基能力来应对人道主义危机并减少犯罪活动，甚至利用广泛的太空能力提高应对全球人道主义危机的有效性并缩短响应时间。通过整合数据并进行分析，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可以：

- (a) 识别关键基础设施风险，包括自动监测那些一旦发生故障可能给当地社区带来巨大风险的结构（如大坝和核电站）；
- (b) 加强打击犯罪和人口贩卖的努力，包括通过情报收集和边境控制监测；
- (c) 为处理移民和难民问题的政策提供信息，优化资源的分配等。

除了灾害响应外，卫星数据在工业链条更上游也有能发挥效应之处，例如通过卫星来支持在监测和减少全球气候变化方面的努力。例如，甲烷是一种强效温室气体，老化工业基础设施的泄漏可能是气候变化的一个主要因素，有很多初创企业正在制造卫星来检测这些泄漏。采用卫星监测的方式比在数百或数千公里的管道上部署传感器更具成本效益，而扩大这种能力将有助于政府、行业和环保组织更早地查明泄漏排放并减轻其影响。

我们也期待太空有望通过改善教育、经济活动和自然资源的获取途径，在解决不平等等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太空能力可能可以弥合当前的数字鸿沟，在需要的地方提供教育和医疗服务，并实现对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变化的精确监测。除了促进经济增长外（例如通过电子商务、数字创新和创业），卫星数据的应用还可能用于支持远程医疗和教育，减少服务不足地区的人权不平等。

三、规范卫星数据使用的主要国际规则

就卫星数据的使用与保护，目前在国际层面尚未形成供遵循的统一且标准化的程序和细则。在国际条约与协议文件中，与卫星数据使用与保护有关的规则主要包括《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及《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等。除此之外，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区域法规形成的域外国际影响也是卫星数据使用的国际规则组成部分：

（一）《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以下简称“《外层空间条约》”）

《外层空间条约》是国际空间法的基础，号称“太空宪法”。1966年12月19日在联合国大会上获得通过，1967年1月27日开放供签署，1967年10月10日生效，无限期有效。

《外层空间条约》中对卫星数据的使用活动有粗浅及概括性的规制，《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规定，各缔约国对其（不论是政府部门，还是非政府的团体组织）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所从事的活动，要承担国际责任，并应负责保证本国活动的实施，符合条约的规定。非政府团体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应由有关的缔约国批准，并连续加以监督。这意味着非政府实体开展的太空活动（包括卫星数据收集等活动）虽不直接受国际法义务约束，但该活动被视为国家活动的一部分，相关国家需对此承担国际责任。但《外层空间条约》由于起草及签署时间过早，在当时的背景下卫星通信尚未得到迅猛增长，因此《外层空间条约》没有更深层次地对卫星数据保护作出贡献，仅有卫星数据责任损害承担的规定，已无法满足目前行业实践的需要。

（二）《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下简称“《遥感原则》”）

《遥感原则》由联合国大会于1986年12月3日通过，该文件是针对遥感活动发布的决议，订立了同遥感有关的原则，有助于加强在此领域的国际合作。《遥感原则》对相关卫星数据的传输有一些详细的规定，譬如原则十规定了“参加遥感活动并确定其拥有的资料能防止有害于地球自然环境的任何现象的国家应将此类资料提供给有关国家”；原则十一规定了“参加遥感活动并确定其拥有的处理过的数据和分析过的资料对受到自然灾害侵袭或很可能受到即将发生的自然灾害侵袭的国家也许有助益的国家，应尽快将这种数据和资料送交有关国家”等等。但《遥感原则》类似于一种倡议性文件，其在国际法上的法律拘束力可能存疑，同时《遥感原则》也未涉及数据权利相关规定。

（三）《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以下简称“《宪章》”）

《宪章》旨在促进各空间机构与空间系统运营商之间在利用空间设施进行灾害危机管理方面的合作，在危机期间向遭受自然或技术灾害影响的国家或群体提供卫星数据、信息及服务，支持受灾国家的灾害管理决策，减轻灾害对人类造成的损失。通过结合不同空间机构的

地球观测资产，《宪章》旨在利用卫星资源和专业知识，对重大灾害情况作出快速反应。但是，《宪章》主要阐述的是卫星数据在灾害场景下提供的国际合作宗旨和机制，并未对卫星数据其他方面的使用作出规定。

（四）各国家及地区法规的国际影响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许多国家及地区的法规要求卫星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和使用必须符合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相关规定。例如，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对涉及欧盟公民个人数据的卫星数据使用提出了严格要求，对卫星电信运营商施加了各种限制（特别是数据通信、地理位置定位及导航服务），保证卫星通信的终端用户免受第三方非法收集和使用他们的个人数据。

出口管制：部分国家将卫星数据视为具有潜在军事用途或战略价值的产品，对其出口进行管制。如美国的出口管制法规规定，某些高分辨率卫星图像等数据的出口需要获得政府许可，以防止敏感数据落入可能对其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国家或组织手中。

地面站监管：卫星地面站的建设和运营也受到各国及地区法规的约束，这些法规间接影响卫星数据的使用。例如，一些国家要求地面站的建设需获得无线电许可、建筑许可等，且在数据接收、处理和传输过程中需遵守网络安全、加密等规定。

四、卫星数据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

就卫星数据的使用，考虑到适用法律的不同，以及国际上暂无统一且标准化的程序和细则，卫星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在境内外可能面临不同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一）卫星数据使用的境内法律问题

1. 遥感数据测绘合规

根据《测绘法》、《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测绘数据监管规定，部分测绘数据可能构成国家秘密。

例如，根据测绘国家秘密相关规定，以下测绘信息应属于机密级别国家秘密：

- (a) 分辨率高于 5'x5', 精度优于+5 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
- (b) 精度优于+3"的垂线偏差成果;
- (c) 1:2.5 万、1:5 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等;

而以下测绘信息属于秘密级别国家秘密:

- (a) 分辨率在 5'×5'至 30'×30', 精度在±5 毫伽至±7 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
- (b) 精度优于±0.2 米的高程异常成果;
- (c) 精度在±3"至±6"的垂线偏差成果;
- (d) 军事禁区以外 1:1 万、1:5 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 (e) 军事禁区以外连续覆盖范围超过 25 平方千米的大于 1:5 千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等。

原则上,涉密测绘数据必须存储于境内,未经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如涉密测绘数据确实需要向境外传输的,相关主管部门将进行个案审查,还可能对测绘成果提出保密技术处理要求。

2. 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合规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一系列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的原则,比如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即“合法性原则”)、应限于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即“最小必要原则”)等,且规定了个人信息主体了解、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的一系列主体权利。

在卫星数据的使用和收集过程中,可能受到《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制和处罚的情形例如:

- (a) 卫星捕捉影像或位置数据包含个人信息,但收集行为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
- (b) 处理的卫星数据包含个人的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
- (c) 包含个人信息的卫星数据存储在不安全的服务器上,导致数据泄露;
- (d) 卫星数据内的个人信息随数据传输一并出境,未履行个人信息出境合规义务;
- (e) 未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数据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违反公开透明原则。

3. 数据安全合规

《数据安全法》规定了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合规义务,包括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重要数据出境的合

规义务等。

在卫星数据的使用和收集过程中，可能受到《数据安全法》规制和处罚的情形例如：

(a) 卫星数据的数据分类分级不当，未按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可能导致数据泄露；

(b) 未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导致数据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存在安全漏洞，可能被恶意利用；

(c) 未定期就卫星数据处理行为开展风险评估，导致无法及时发现和应对数据安全风险，可能引发数据泄露或被非法利用；

(d) 卫星数据中包含被纳入重要数据目录的重要数据，数据处理者向境外传输数据，未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例如出境安全评估等数据出境合规义务。

(二) 卫星数据使用的境外法律问题

1. 境外个人信息合规

与境内需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合规义务类似，因各国均制定有适用于本国个人信息处理的数据法律，如卫星数据涉及当地公民的个人信息，则处理者可能需要就当地数据法律履行合规义务。例如卫星数据涉及欧盟公民的影像、行踪等个人信息时，处理者必须遵守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未经同意收集数据或未履行数据跨境传输的保护义务则可能面临高额罚款。

2. 数据许可

一般而言，为了保证数据提供方在交易完成后仍能继续控制和管理数据，卫星数据的商业使用交易会采用许可协议的模式，而数据许可的范围将影响许可协议的风险承担。若授权的数据是原始数据，合同中关于数据不可用的风险分配将成为一个关键问题，而如果授权的数据是处理过的数据或最终分析信息，除了与原始数据获取相关的风险外，还需要分配处理和分析阶段可能出现的错误带来的风险。例如，通过卫星获取有关绿地的原始数据，将其处理成一个数据集，然后与行政用地数据结合以分析土地使用与绿地之间的关系时，如处理原始数据或行政数据不准确，则可能会出现分析数据缺陷。同时，卫星数据可能无法受到所有权项下的法律保护，因此针对卫星数据境内外著作权、专利等权利的保护方式和保护范围需要在许可阶段被充分考虑，否则即使在许可协议下提供的卫星数据未经授权被第三方转移或泄露，许可方也不能基于所有权要求删除或归还数据。

此外，在卫星数据跨境传输或许可交易的过程中，如卫星数据包含影响某个国家的国家安全或经济利益的信息，该国家可能会主张对相关数据的主权并要求暂停数据的传输和交易，限制此类数据的使用。

3. 数据质量风险防范

在民事责任案件中，赔偿范围一般限于可预见的损害。然而，由于商业使用卫星数据而产生的某些损害可能在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情况下出现。例如，太阳风暴引起的信号干扰可能导致导航卫星数据不准确，或在极端事件中卫星数据可能出现错误，在基于卫星数据提供服务时，有必要考虑是否应将此类不可预见的损害纳入赔偿范围或作为不可抗力予以免除。

数据或服务的具体用途可能会对相关责任的认定原则（过错责任或是严格责任）产生较大影响，例如，在商业使用的情形下应以过错责任为主，但当卫星数据用于航空、气象、国家安全或军工等公共敏感领域时，即使数据提供方无过错，也很可能适用严格责任。更例如，在德国民法“附保护第三人作用之契约”原则下，即使数据或服务提供方与第三人无法律关系，但提供方错误处理卫星数据或向接收方提供不准确的分析信息，而接收方使用这些信息导致第三方受损，提供方也将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某些司法管辖区，甚至还有对提供方进行惩罚性赔偿的规则。因此，由于各国法律环境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卫星公司在境外开展卫星数据相关业务时，应特别注意相关民事责任的承担和风险的防范。

五、卫星数据新应用的展望

受到技术进步、对低成本卫星发射需求增加以及在通信、防御和地球观测等多个领域应用范围扩展的推动，行业趋势表明，市场正在强烈转向小型、可负担得起的低地球轨道（LEO）卫星，这为全球宽带连接和先进遥感能力创造了新的机会。我们理解，充分发挥太空能力的潜力取决于三个关键因素：

- 1) 解决方案必须易于使用和定制；
- 2) 在可负担性、盈利能力和风险之间必须达到平衡；
- 3) 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专业知识必须协同工作。

因此，构建合适的解决方案需要国家资助机构和企业的密切协调。

尽管高初始成本和日益增长的空间垃圾监管担忧给行业带来了挑战，但在许多商业化应用方面仍然存在大量机会，特别是在卫星物联网（IoT）应用和与民营科技巨头的合作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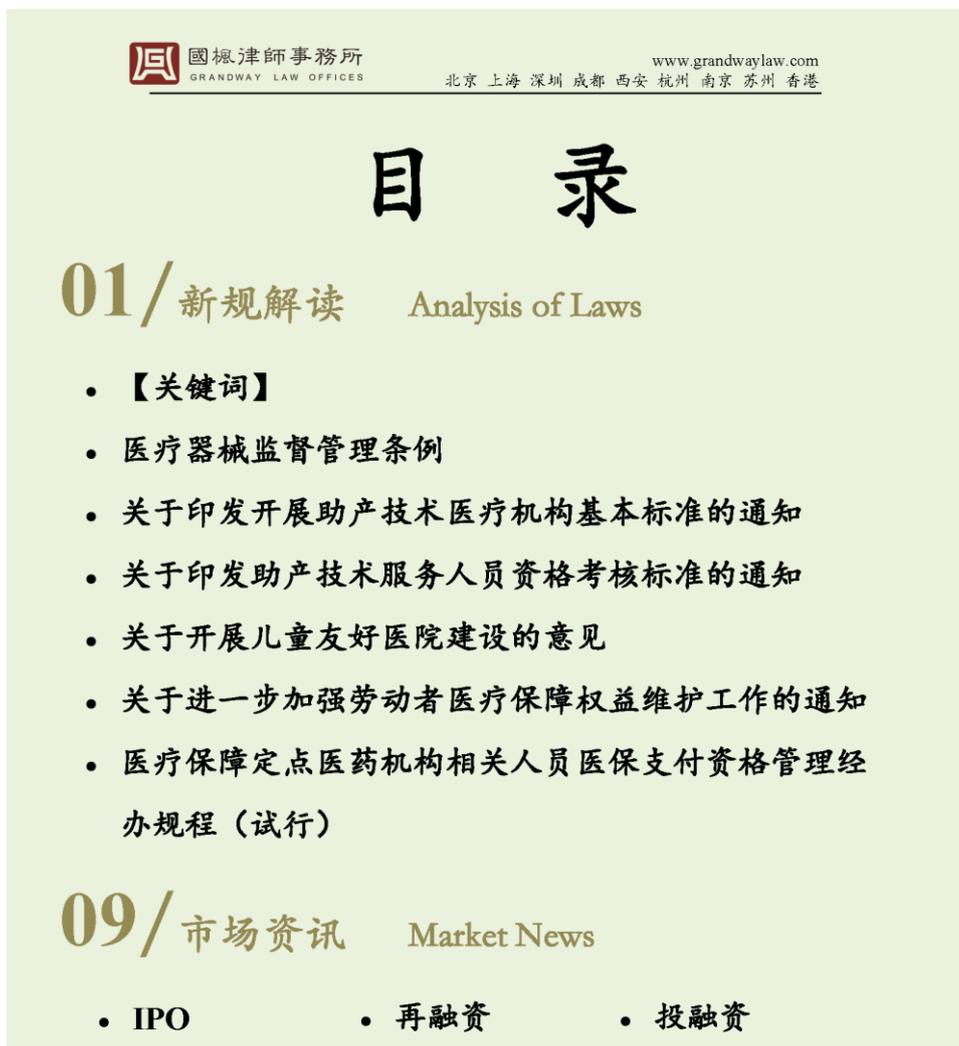
这些应用的扩展为市场参与者在卫星小型化和成本效率等领域创新提供了肥沃的土壤。随着竞争加剧，我们期待将有更多的中国企业可以有效应对监管复杂性并专注于技术创新，并在这一快速发展的行业中逐步占据主导地位。

[1]: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的定义，卫星通信涉及多种频段，用于不同类型的通信和数据传输服务。UHF（超高频）分米波频段（300MHz-3GHz）适用于视线近传播，但容易受到地形和建筑物的阻挡，室内传输衰耗较大。SHF（超高频）厘米波频段（3-30GHz）和 EHF（极高频）毫米波频段（30-300GHz）则提供了更高频率的通信服务，适合高速数据传输。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106-20250112）》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106-20250112)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关键词】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关于印发开展助产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
- 关于印发助产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考核标准的通知
- 关于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的意见
-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者医疗保障权益维护工作的通知
- 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经办规程（试行）

09/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14/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迈威生物在港交所递交 IPO 申请
- 12 亿美元，映恩生物双抗 ADC 新药达成国际授权
- 诺和诺德超 46 亿美元再加码 AI 合作，剑指减肥、心血管疾病领域
- 中国首个可适用于男性群体的默沙东 HPV 疫苗获批
- 2025 年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迪哲医药宣布「舒沃替尼」获美国 FDA 优先审评资格
- 4400 万美元，康哲药业引进一款阿尔茨海默病口服新药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

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106-20250112)》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

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 四九天

The fourth Nine days

我国“九九”时令的计算方法，是以“九天”为一个时间段来标志天气的寒温变化。

“四九天”的意思是冬至后的第四个“九天”，即农历冬至日起第二十八天至第三十六天。

“四九”在“数九”中间，天气最为寒冷。

《九九歌》

中国传统农民歌谣

一九二九不出手；

三九四九冰上走；

五九六九，沿河看柳；

七九河开，八九燕来；

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